**附件（一） 施工资格审查**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持有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按《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兵交发﹝2012﹞28号）的规定完成备案；在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并将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财务要求 |
| 1.投标人近三年内年平均营业额不应小于5000万元人民币；  2.投标人应出具的用于申请本合同段的银行信用额度不小于300 万元人民币。（注：履约担保、预付款保证金的金额不在此信用额度内，投标人应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预付款保证金应由基本账户汇出）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近三年内曾至少独立完成 二 条（含 二 条） 三 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项目的工程业绩。  （上述业绩应要求投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批件，则其业绩不予计算)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投标人未处于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冻结，破产状态；  2．投标人未处于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自治区、兵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提供公司注册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明，应与上报交通运输部的信用评价等级一致。未能提供信用评价等级的，不予优先考虑。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执业印章；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3年以上(含3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近5年内担任过至少1个项目以上三级公路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
| 项目经理备选人 | 1 |
| 项目总工 | 1 |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或相近工程师以上职称；3年以上(含3年)公路工程施工经验，近5年内担任过至少1个项目以上三级公路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总工。 |
| 项目总工备选人 | 1 |

注：1．附录5所列人员均为强制性人员，并在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注册，并将人员信息录入《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如上表人员缺少任何一项证件或资质不满足本表规定，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在《兵团公路建设市信用信息系统》中企业已对本公司资质、附录5所列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人员证件原件进行公证且填报的，可以直接提供系统中的证件公证书彩色扫描打印件。

3．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附录5所列人员连续3年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有造假查出，不良记录进入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停止三年投标资格。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录6中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需填报，但附录6中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谈判确定的人员配置人工费含在中标总报价内，投标方报价时请自行考虑其成本。

2. 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满足招标人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合理要求做出承诺，如果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将按评委推荐的中标后选人确定下一名为中标人。（后附承诺书）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 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内容要求投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对本标段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自行填报。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5 监理资格审查要求**

**附件5-1 资 质**

|  |  |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备 注 |
| 资质 |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 丙级及以上或 / 工程专项监理资质证书，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附件5-2 业 绩**

|  |  |  |
| --- | --- | --- |
| 项 目 | 要 求 | 备 注 |
| 业绩 | 近 3 年内至少独立完成过 2项类似公路 路基、路面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的监理任务。 |  |

**附表5-3人员**

**附件5-3-1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 量 | 备 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五年以上的现场工程监理经历、担任过两项以上同类工程监理负责人。 | 1 |  |
| 2 | 备选总监理工程师 |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五年以上的现场工程监理经历、担任过两项以上同类工程监理负责人。 | 1 |  |
| 3 | 路基、路面、结构工程师 | 具有交通运输部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类工程五年以上监理经历。 | 1 |  |
| 4 | 试验监理员 | 具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类似公路工程项目工作3年以上，必须满足工程实际进度需求(如有需要，按业主要求配增人员数量)。 | 3 |  |

**注： 1、监理办公设施和设备要求详见附件6中评审细则；**

**2、本表人员必须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体系上注册，并有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人员证件，否则按废标处理；在《兵团公路建设市信用信息系统》中企业已对本公司资质、人员证件等原件进行填报的，可以直接提供系统中的证件彩色扫描打印件。**

**3、本项目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必须有一人具有安全、环保培训合格证。**

施工评标办法前附表（**合理低价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b．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钢印应清晰可辨，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6)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如果发现投标人所投合同段(号)与投标报名时不符，或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与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税务、调价、供料，预付、支付条款提出重大修改，或者对合同中规定业主的权利或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有实质性限制，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对出现上述情况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g．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h．工期合理，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可行；  i．施工业绩及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j．施工组织计划可行；  k. 在市场同等价格、品质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成品、半成品材料及机械设备，投标人有承诺。  (12)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正本均是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副本黑白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1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日期与授权委托书签署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且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提供了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或复印件；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证明材料中提供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提供了其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的复印件；  (7)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按《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兵交发﹝2012﹞28号）的规定完成备案；在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注册，并将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兵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标价：100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的后两位)。投标人评标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得分为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a、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其投标或零分的投标价视为无效评标价，其余投标人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b、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5家，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c、当有效投标人的数量＜5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招标人在监标人(公证人)在场的情况下，现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系数1%-3%之间，（含1%、1.5%、2%、2.5%、3%）现场抽取，有效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4 | 评标价 | 有效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100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比例扣分；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者，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F=100－×E×100(E是系数，包括E1和E2)  其中：F——投标人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Di——投标人的评标价；  D——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Di-D）/D；  E——系数(若Di >D，则E1=2；若Di <D，则E2=1)。 |
| 2.2.4（2） | 其他因素 |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报价计算错误，误差值小于总报价0.3%不扣分，误差值大于总报价的0.3%小于总报价的3%的扣5分；误差值大于总报价的3%的扣7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监理评标办法：满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分值50分（监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占30分，监理设施和设备占8分，监理业绩与信誉占12分）；财务建议书占10分；技术部分分值40分，（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占20分，重点与难点分析占10分，对本工程建议占10分）。

(1)投标价 = 财务建议递交函文字报价

(2)投标人投标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价得零分为无效投标价，通过财务评审的投标价为有效投标价。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4)投标人投标价等于评价基准价财务得10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者按比例扣分；财务得分计算公式示例：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财务得分=10－偏差率×100×E1；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财务得分=10十偏差率×100×E2。

F1=F－×E×100(E是系数，包括E1和E2)

其中：F1——投标人财务得分；F——财务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Di——投标人的评标价；

D——评标基准价；偏差率——（Di-D）/D；

E——系数(若Di >D，则E=1.5；若Di <D，则E=1)。

(5)本次监理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